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04]12号

2004年江浦校区新实验楼设备 建设专项经费分配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工校财[2004]5号文下达的本年度江浦校区新实验楼教学实验设备建设专项经费额度为1600万元，在相关学院申报的基础上，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相关学院承担的教学实验任务及现有设备的情况，经多次协商研究讨论，现将2004年江浦新实验楼教学实验设备建设专项经费的分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原则

- 1、依据学校江浦校区五期新实验楼建设规划，确定本经费投向单位。
- 2、首先确保各相关学院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教学实验的开出。
- 3、鼓励资助综合型、设计型实验项目建设。
- 4、相关学科相同实验项目集成建设，共用项目及设备。
- 5、按校长办公会精神，专业课实验设备，由学科和专业建设费配套投入。

二、2004年江浦校区新实验楼设备建设专项经费分配表

序号	项目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1	材料学院实验中心设备建设费	463	建设实验项目 141 个
2	土木学院实验中心设备建设费	310	建设实验项目 67 个
3	城建学院实验中心设备建设费	215	建设实验项目 49 个
4	理学院物理实验中心设备建设费	85	建设实验项目 18 个
5	大文科类实验室教学实验设备建设费	100	
6	公共设施、运输安装、搬运劳务	100	
7	实验楼通风橱、实验台等设备费	300	
8	不可预见费	27	
	合计	1600	

三、说明及要求

- 1、本专项经费不得用于软件费、材料费等费用。
- 2、本专项经费按项目实施管理，各单位负责人按所批项目及经费额度组织落实。在2004年6月30日前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同时报出设备购置计划。
- 3、大文科类实验室建设待报出具体实验室集成建设项目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等审定执行。
- 4、1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必须写出使用效益论证报告并进行论证。
- 5、项目建设严格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计划必须按时保质、缜密细致，切实可行，确保投入产生实效。所有设备必须在2004年12月15日前完成验收入库报销工作，如年内不能完成的单位，延到明年付出的经费由该学院自筹解决。
- 6、各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跟踪建设，认真自查。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由学校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